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587 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华坪路派出所

第三人：祝某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作出的沪公闵（坪）行终止决字〔2024〕00021 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以下简称《终止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7 月 4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同年 7 月 8 日作出补正通知，7 月 15 日收到申请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7 月 18 日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后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对《终止决定书》不服，第三人的证言多处与事实违背，真实性严重存疑，请求复议机关要求所有证人重新制作询问笔录，且公安机关办案违法，存在逼供诱供的行为，被申请人应当依法调查华坪祝某伪造证据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另，9 月 8 日，本机关收到申请人邮寄的补充材料称，第三人第二次笔录相对于第一次笔录发生重大变化，系第三人防止作伪证行为被揭发，描述刻意向第一次笔录靠拢。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5 月 6 日 21 时 29 分许，申请人至其处报警称，怀疑第三人在接受公安机关调查过程中作伪证。经调查，其认为第三人在接受公安机关调查过程中并无作伪证

的违法行为。同年5月29日，其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了终止案件调查决定。该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故请求予以维持。

第三人未在行政复议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相关的证据及答辩材料。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4年1月5日11时19分许，朱某报警称，在本市闵行区某路X号某园区X号楼南楼X室，其被薛某（申请人公司老板）及申请人殴打，2024年3月9日，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同年5月6日21时29分许，申请人至被申请人处报警称，怀疑第三人存在作伪证的情况，被申请人接报后立案开展调查。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称，第三人笔录所述内容与事实存在偏差，且描述前后矛盾，逻辑混乱，恶意捏造事实。第三人在询问笔录中称，自己亲眼所见申请人与朱某的冲突，朱某没有与自己谈过笔录应该如何描述的事，申请人曾单独找其聊过笔录的事情，其感觉申请人中心思想是想让其改口供，其告诉申请人自己只是陈述事实。申请人公司员工苟某在询问笔录中称第三人当时在事发现场，当时所在位置也可以看到冲突现场，但不知道泼水瞬间有没有看到。申请人公司员工徐某称自己与申请人、第三人及苟某为同事关系，事发时都在场，自己第一次做的笔录属实，没有必要再进行补充。朱某称自己和徐某及第三人因业务原因认识，因第三人事发时在场，其便请求第三人作证。经上述调

查后，被申请人认为第三人在原案件询问笔录中所述的案发过程及细节与现场其余旁证所述可相互印证，不存在伪造证据的违法行为。5月29日，被申请人依据《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案涉《终止决定书》。当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及第三人送达了《终止决定书》。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上海市公安局案（事）件接报回执》《询问笔录》《呈请终止案件调查报告书》《终止决定书》及送达回证等，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称第三人的证言多处与事实违背，真实性严重存疑，请求复议机关要求所有证人重新制作询问笔录，且公安机关办案违法，存在逼供诱供的行为。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本案争议《终止决定书》的行政职权。《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在受案后于法定期限内作出《终止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

《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经过调查，发现行政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安派出所、县级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以上负责人批准，终止调查：（一）没有违法事实的；” 本案中，根据被申请人查明的事实，第三人伪造证据的违法事实并不存在。就申请人的主

张和请求，本机关曾电话联系涉案旁证，涉案旁证均表示情况已经说清，拒绝再次制作询问笔录。且对照沪闵府复字(2024)第702号行政复议案件卷宗，第三人在原案件询问笔录中所述的案发过程及细节与现场其余旁证并无明显差异，案件细节描述清楚且前后一致，与本案询问笔录所述及其他旁证所述也可相互印证，故申请人关于第三人提供的笔录多处与事实违背的主张，与查明的事实不符，本机关难以支持。另，申请人认为公安机关办案违法，存在逼供诱供行为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华坪路派出所作出的沪公闵（坪）行终止决字〔2024〕00021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9日